

“河长+检察长”共护行洪安全

安徽池州:推动拆除长江河道内的阻水建筑物

本报讯(记者吴盼伙 通讯员刘晨 孙嘉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指出,长江中下游及江南等地将进入降雨集中区,且正值端午假期,旅游、探亲等流动人口多,防汛形势复杂严峻……”6月19日一早,正驾车上班的安徽省池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凌训红从车载广播里听到这则新闻后,不禁自言自语道:“前几天的‘回头看’真及时啊!”凌训红口中的“回头看”,还得追溯到一年前。2022年7月,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工作人员在河道巡查中发现,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某金属制品公司厂区在临江码头处的实体建筑物处于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长江河道行洪安全,随即将此线索移送至池州市河长办。依托池州市“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池州市河长办将该线索同步通报给池州市检察院。由于涉事公司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池州市检察院便将线索转交给贵池区检察院办理。

于阻水建筑物,建筑面积达692.89平方米。鉴于该阻水建筑物在汛期对长江干流池州段行洪安全有较大影响,且前期整改推进比较缓慢,在池州市检察院的指导下,贵池区检察院对该线索予以公益诉讼立案。2022年10月,贵池区检察院向贵池区河长办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拆除阻水建筑物,保障长江河道行洪畅通。收到检察建议后,贵池区河长办第一时间责成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督促该公司进行整改。为确保拆除违建过程不影响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022年12月,池州市两级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多次进企业走访协商,帮助制定了分批拆除的整改方案,并依法将整改期限适当延长,给予企业另建用房的时间,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今年6月14日,凌训红和池州市河长办工作人员到该公司临江涉水违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回头看”,发现位于该企业码头旁的临江违建已在汛期来临之前全部拆除,此前对长江河道带来的行洪安全隐患已经消除。鉴于公益诉讼目的已经实现,贵池区检察院将该案依法予以终结。



▲整改前后对比图

▶6月14日,检察官和河长办工作人员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河南荥阳:清除黄河河岸堤防隐患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统)“那天要不是你们来,我怎么可能不在自己家的地上挖个池子也会违法啊!”6月21日,黄河滩边,在这里种了大半辈子地的王某对河南省荥阳市检察院检察官石紫慧懊悔地说。“知错能改就不晚,今天我们可是专程来普法宣传的,这本黄河保护法是今年4月1日刚施行的,您和乡亲们多了解了解。”石紫慧说道。

今年4月25日,石紫慧与荥阳黄河河务局工作人员依托“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在黄河滩开展日常巡河时发现,有几个村民正在挖土坑。经询问得知,周围几里地都是王某承包的滩区,为了种植土方药方便,王某决定在这里挖一个约2亩的土坑做蓄水池。根据黄河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经过劝导,王某这才恍然大悟,立刻表示会马上停止挖掘,并尽快恢复原貌。

进一步调查,当地政府对所辖范围河道承担防汛和清障工作,未尽到相关监管职责。4月27日,石紫慧带领公益诉讼办案组成员再次来到黄河滩区案件现场向当地政府送达检察建议,并和相关负责人就督促恢复原貌、加强黄河保护法治宣传等情况进行磋商。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王某已完成滩区原状恢复工作,下一步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预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实地复核。最终,经莱西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1月17日,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分别判处王某、胥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和有期徒刑七个月。

推动整改96个安全问题隐患

山东莱西: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涛)“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有效推动了燃气设施的升级改造,从源头上防范了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日前,一名液化气企业经营者对前来回访的山东省莱西市检察院检察官说。基于办理的一起危险作业案,该市检察院对危险行业安全隐患问题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并受邀参与当地液化气经营企业、管道燃气安全等系列检查活动。在此次“回头看”中,检察官了解到此前发现的96个安全问题隐患已全部整改。

王某、胥某夫妻二人在莱西市日庄镇经营一家液化气站,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未通过年审的情况下,仍然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管理部门多次要求其整改,但二人始终未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公安机关受理该案后,邀请莱西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为准确认定二人的犯罪事实,办案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液化气经营设备及厂区周边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估。经评估,该经营区域有45项检查项目不符合要求,尤其是液化石油气管道、液化石油气储罐、储罐区等关键部位存在9处重大隐患,王某、胥某经营的液化气站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随后,检察官会同公安机关、行政执法工作人员两次前往涉案地,对液化气站

实,办案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液化气经营设备及厂区周边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估。经评估,该经营区域有45项检查项目不符合要求,尤其是液化石油气管道、液化石油气储罐、储罐区等关键部位存在9处重大隐患,王某、胥某经营的液化气站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随后,检察官会同公安机关、行政执法工作人员两次前往涉案地,对液化气站

找到被害人想撤回谅解书的症结

浙江象山:公开听证说法理情理解法结心结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方芳)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渔业海事调处中心,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拿到赔偿款的老林笑容特别灿烂。这一矛盾的实质性化解,是象山县检察院践行“海上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越想越来气,一次喝酒时,严某随手抓起不锈钢水壶打中老林右眼。经鉴定,老林右眼泪小管断裂伴溢泪,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两人达成赔偿协议,严某得到了老林的谅解。但审查起诉阶段老林却多次向检察官提出要撤回谅解书,增加人身损害赔偿金。

来问题的症结在于严某前期只支付了部分赔偿款,让老林误以为为严某故意拖延不愿赔偿剩下的赔偿款,而老林是低保户,家中有老人需要赡养,此次受伤导致他无法从事劳动,失去了经济来源,因此急需赔偿款解决治疗、生活等问题。通过走访调查,承办检察官还了解到赔偿款不到位确实事出有因,严某既要供养年老多病的父母,又要

抚养两个上学的孩子,短时间内无法筹齐赔偿款。

为解开二人之间的“心结”“情结”“法结”,承办检察官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把听证现场设在渔船停靠的渔港附近,邀请调查人员、律师共同答疑解惑、释法说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听证员也参与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联合调查人员、听证员重新对该起案件进行调解,指出双方都有过错,肯定老林的合理诉求,详细解释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相关规定。最终,老林表示理解,在多方见证下,老林当场拿到了剩余赔偿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何延安、李玉花(女)、张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最高检 发布

安徽省检察院对厉德才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原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原主任厉德才(正厅级)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安徽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厉德才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刘华龙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黔南州委原常委、黔南州政府原常务副州长刘华龙(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刘华龙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江西检察机关对张运来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江西省莲花县委书记张运来涉嫌受贿一案,由萍乡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萍乡市检察院交办,由萍乡市安源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萍乡市安源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运来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主题教育进行时

湖北:研究部署调研成果转化应用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6月27日,湖北省检察院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成果转化应用工作交流会。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主持会议并讲话。湖北省委主题教育第十巡回指导组组长郭忠一行到会指导。

据悉,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湖北省检察院坚持以问题导向引领调研方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等,研究制定调研方案,确定23项重点调研课题,班子成员、检委会专委主动“领题”,先后30余次深入基层一线摸实情解难题,初步形成了一批调研成果。

会上,班子成员围绕自己牵头负责的重点调研课题进行交流,同时,按照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的要求,对前期梳理的正反两个典型案例进行深入研讨。

交流中,各班子成员既有现场“点睛式”发言,又有详细的书面调研报告。调研主题涵盖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刑事检察现代化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情况、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有关问题等方面。

会议强调,下一步,要在解决问题上动真格,要对照“三个清单”,认真研究针对性对策措施,确保在主题教育期间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要在建章立制上见成效,进一步完善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努力形成更多的制度性成果,真正把调研成果转化为以检察现代化服务保障湖北“先行区”建设的实际行动。

人大常委会出台决议加强检察建议工作

本报西宁(记者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下称《决议》),这是该省首个以人大常委会名义出台的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决议》明确,检察建议实行报备抄送制度。检察机关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必要时应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并视情况报送区委、区政府、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将检察建议落实整改工作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被建议单位回复、采纳检察建议及整改落实情况的,由检察机关统一向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决议》还对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检察建议的监督工作作出明确要求。检察机关报备的事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民利等重大问题的检察建议,区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或检察机关提请监督的,可以启动监督程序。被建议单位拒不采纳检察建议的,可以由检察机关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进行监督。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公开送达和整改落实中,检察机关可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加强监督成效。

检察动态

【广东省检察院】 召开工作调度会强化质效意识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高燕艳) 近日,广东省检察院主题教育办公室召开第二次工作调度会,阶段性总结梳理第一次工作调度会部署的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明确接下来主题教育的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能动意识,持续推动主题教育重点工作求深落地、走深走实,持续深化调查研究走深走实,开展调研突出“务实管用”,成果转化突出“调研重点”,成效显现突出“检察为民”。要进一步强化质效意识,坚决落实好务必在深入、扎实上下功夫的重要要求,通过闭环式管理、督导式管理、牵引式管理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一以贯之抓好闭环管理,成效评估“两项制度”落实,确保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实现全链条式闭环管理。

【嘉峪关市检察机关】 联合卫健部门深化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齐琳) 近日,甘肃省嘉峪关市检察机关联合该市卫生健康部门对全市部分医疗机构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活动中,工作小组先后深入多家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填写调查问卷、查阅信息登记台账、与相关负责人及一线医护人员座谈交流等,详细了解是否存在应报告而未报告情况,重点对2020年5月至今年5月的未成年人诊疗记录进行摸排,并向各医院发放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提示及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海报。

(上接第一版)三是该领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社会危害大,案件办理难度大,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不仅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而且可以与刑事检察以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通过共同履职形成对该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震慑态势。

非法采矿行为类型多,表现形式多,违法性较为隐蔽,案件线索不易被发现。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对多种非法采矿行为的督促整治。记者了解到,本次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检察院诉胡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不仅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让违法行为人承担了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环境功能损失费用,而且针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对自然资源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助推全区开展非法采矿专项整治,并推动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出台《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开采海砂的决定》纳入立法计划。

对此,胡卫列解释道,非法采矿领域案件常常牵涉面广,一个案件往往涉及很多被告。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对系列案件合并办理。通过系列案的办理,检察机关采用多种监督方式,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不同的职能优势,并且与刑事检察部门、公安机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形成打击非法采矿的合力,充分体现检察融合履职作用。

关注受损生态修复

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追究违法采矿行为主体民事侵权责任,关注受损生态的修复,把保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作为办案的首要目标。据胡卫列介绍,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为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可借鉴经验。

——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推进溯源治理。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侵害对象往往跨流域、跨区域,不仅限于一地。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一方面注重机制建设,充分运用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通过建立线索移送、异地调查取证、案件联合会商等协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另一方面突出检察一体化的优势,最大限度发挥各级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纵向上下联动,通过督办、参办、提办、领办、交办等多种方式,有效破解重大复杂案件办理中的难题,横向融合履职,通过与刑事检察等部门内设机构的密切配合,确保案件办理的效果。

——凝聚公益保护各方合力,堵塞监管漏洞。由于非法采矿领域涉及的监管部门较多,涉及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多个行政部门,就目前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来看,各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存在模糊交叉的地带,因此,行政监管盲区的情况较为常见。检察机关通过办案促使行政机关厘清职责,在各自依法履

职的同时加强协作,形成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合力。如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督促治理洪水沉积砂及损毁地复耕行政公益诉讼案,通过公益诉讼履职,促进有关职能部门从“缺位不管”到“补位都管”,探索建立了具有示范效应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缺乏监管主体时的所有者补位管理机制,并积极推动将损毁地保护纳入了地方立法规划。

——借助科技赋能,拓宽线索来源和证据搜集渠道。非法采矿行为具有作案隐蔽、破坏范围大、损害结果严重等特点,线索发现和证据搜集是办案的关键。检察机关主动借力借智,加大科技办案能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助力实现高效、精准、深入监督。如浙江省嵊州市检察院坚持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研发非法采矿监督模型,把数字应用贯穿于线索搜集、分析研判、调查取证等全过程,破解了非法采矿违法行为隐蔽性强、打击难度大的难题。

——坚持修复性司法理念,将保护公益放在首位。非法采矿矿产资源往往对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破坏,同时修复难度也很大。检察机关积极修复受损生态,高度关注受损公益的恢复,督促责任主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履行修复义务。如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办理的高某某、王某甲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为确保赔偿金用于生态修复,该院会同法院、生态

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对生态损害赔偿资金进行管理,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款专用,使修复工作顺利推进。

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

非法采矿领域问题多,办案任务重,对于下一步工作,胡卫列表示,为了规范非法采矿领域办案流程,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起草了督促整治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引,经多方征求意见,数易其稿,将于近期发布,把前期办案取得的经验用规范的方式固定下来,为今后办理该领域的案件提供引领。

同时,由于该领域案件办理的难度较大,胡卫列提出要进一步充分运用检察机关上下一体的特点,发挥上级院的资源优势,在调查取证、线索发现等方面更多地指导地方借助科技的力量和外脑,整合“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公益诉讼工作中去。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还将结合办案指引的发布,引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实务培训,结合办案实践的重点、难点,邀请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政机关专业人士及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人员开展线上、线下授课,切实提升办案人员的理论素质和专业能力。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